

#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3:00 -15: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

出席：吳副院長益群、林副院長璧鳳(請假)、黃副院長玲瓏(請假)、鄭所長兼副院長石通；李所長英周、余所長榮熾、周所長子賓(王副教授致恬代)、高所長文媛、閔主任明源(黃教授偉邦代)、黃主任慶璨(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謝佐里員秋里、溫助理載鉉；各系所承辦人員

記錄：陳技士懿慧

## 壹、報告事項：

- 一、人事室為執行「本校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函請各學院提供人力活化教師員額資料，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校方為彈性調配教師員額，活化師資員額使用效益，擬定「本校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並自 101 學年度起施行，以維持全校人力活化之員額使用；目前因應本校各學院發展需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旨揭方案擬持續推動，並維持活化各學院教師員額 4%(校統籌 1%、院統籌 3%)。
- (二) 依據校方來函所示，本校各學院須於本(104)年 3 月 16 日前提提供可由校、院統籌運用之員額，本院需提員額數 4 位( $101.5 \times 4\% = 4$ ；並以退休或離職之教師員額優先提供)報校，以統籌運用；未依比例足額提供員額前，暫緩該學院所屬單位以佔缺方式新聘專、兼任教師(含技術人員)，除新聘案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系及教評會審議程序者不在此限。(校方來函請參閱附件 1, 略)

(三) 因應上開政策，院方將於會後發函各系所調查近 3 年內擬退休或離職之教師名單，以利後續會議討論用。

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計畫」施行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校方為推動「溫馨服務、美好台大」服務文化，加強各單位服務態度，擬推行電話禮貌，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二) 校方自去(103)年 8 月 1 日起，由人事室組成測試小組，不定期針對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以電話抽測方式實施實地測試並評分排名；並擬定期置放測試結果於人事室網頁，及密送一級單位主管知悉；測試結果亦將作為相關人員年度考核之參考，並視年度經費狀況衡酌獎勵措施。

(三)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電話禮貌測式紀錄表」(如附件 2, 略)供參閱。

三、有關「本院各系所單位公文線上簽核」執行狀況，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院各系所單位「公文線上簽核」執行狀況，曾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提案報告並宣導之；參考校方提供之統計表，12 月份執行率有下滑情形，且未達行政院所訂公文線上簽核率之 35% 目標值，故請本院所屬各系所單位加強使用線上簽核方式辦文。

(二) 檢附各系所單位「公文線上簽核執行情形一覽表」及「公文線上簽核逐月累進統計表」如附件 3(略)，以供參閱。

四、因電費調漲及校方「超量用電自付電費及節電超標獎勵公式」繼續實施，103 年度電費自付額將再度增加，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院國科會管理費約 425 萬元，待 104 年 3-5 月份第二批管理費核撥及電費公文到達後再另行開會討論，敬請各系所學程事先因應。

## 貳、 討論事項：

一、 本院 105 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審查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校研發字第 1040001403 號函辦理(附件 4, 略)。

(二) 本年度提案請參附件 5(略)，經此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案件，本年度將於 104 年 2 月 10 日 16:00 前將申請案(1 式 4 份併同電子檔)送校。

決議：本年度計一申請案：生命科學系黃教授偉邦提，「共軛焦螢光顯微鏡 (Confocal microscope)」乙台，經討論後同意推薦該案送研發處彙辦。

二、 本院 104 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計算，提會討論。(附件 6, 略)

說明：

(一) 暫以 103 年度本院實際獲分配金額為教學訓輔費 5,045 千元整，圖書儀器費 11,176 千元整為分配基準，各系所學程爰往例依教育部分攤基礎計算表比例分配如附件 6-P1, 2。

(二) 生科館中央空調冷卻水管鏽蝕更換工程，103 年度以 3 樓為優先施作業已完成，是否繼續施作 4 樓，視毀損狀況由生科館管委會再行討論，目前暫不由生科館所在系所學程提撥經費。

(三) 另 103 年生科館緊急發電機損壞修繕亦已完工並完成核銷。

(四) 為顧及各單位執行率問題，自前(103)年度起經費分配金額以分段上簽委請主計室協助計算。生化所每年移撥 60 萬經費至生科系一案待系所協調後由生化所另案行文處理。

(五) 另，依據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院 103 學年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四生科系相關系所先提撥生科系大學部教學經費後再依比例

計算分配。

討論事項：

案一：生科系大學部課程經費分配如附件 6-P3~8(略)。爰上，本(104)年度各系所學程爰往例依教育部分攤基準礎計算表比例分配暫如附 6-P9(略)。

決議：建議本案移請「生命科學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另行討論。

案二：本(104)年度生命科學館所在系所學程，保全修等各項費用分配如附件 6-P10~14(略)，扣除各項分攤項目後各系所學程實際分配經費暫如附件 6-P15~16(暫不列入生科系大學部相關課程經費分擔)，待本年度校發文後再予修正。

決議：同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時0分)。